

北京大学 2017 年招收外国来华 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校本部)

北京大学 2017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

一、招生学科和专业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拥有 245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和 270 个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此外还有 26 种专业学位。具体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情况见《北京大学 2017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留学生）》（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lxs/>）。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学习方式详见《北京大学 2017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留学生）》（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lxs/>）。

2、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士学位获得者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

三、申请资格

1、申请人须是中国国籍之外的其他国家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获得者也可以申请直接攻读理工科博士学位。

3、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申请时间

申请人送交或邮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邮寄

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 330 室 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五、申请步骤

详细申请步骤见附注。

六、提交申请材料

1、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研究生）：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请登陆北京大学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贴照片。

2、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

3、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

4、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硕士 1000 字左右，博士 3000 字左右，用中文撰写，下载网址：<http://www.isd.pku.edu.cn/>）。

5、两封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www.isd.pku.edu.cn/>），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

6、语言（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学科门类，应提交达到以下标准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不同学科门类	汉语水平考试（汉办 HSK）	书写（作文）
理学、工学门类各专业	6 级 20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人文、社科门类各专业	6 级 21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2) 申请完全采用英语授课的学科专业，申请人母语为非英语者，需提交 TOEFL（100 分以上）或 GRE（1300 分以上）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具体要求请见各英文授课项目的招生简章；部分院系需提交一定的汉语水平证明，请参照简章的要求办理。

7、护照复印件，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

8、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9、申请材料还包括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须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按照申请时间邮寄或

送达留学生办公室。

七、申请费用

800 元人民币。接受现金、银联卡支付和网上支付（请根据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八、院系初审

由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2017 年 2 月 16 日前将申请材料转到所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由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各专业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其来源学校、专业、学术水平、品德以及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选拔出参加院系复试的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书，具体时间由院系确定。

九、院系复试

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各专业招生专家组对参加院系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招生专家组做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对申请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

招生专家组根据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向院系招生工作小组提交初步录取名单。

十、录取

1、研究生院根据院系复试结果，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予以公布。

2、留学生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十一、入学

新生于 2017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十二、学费与奖学金

1、学费

硕士生：文科 29000 元人民币/学年，理科 33000 元人民币/学年；

注：有特殊说明的专业硕士及英文授课项目的学费标准请参看具体招生简章。

博士生：文科 32000 元人民币/学年，理科 40000 元人民币/学年。

2、奖学金

留学生可以申请以下三类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免学费，免住宿费，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生活费，提供医疗保险。

(2)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免学费，其他费用自理。

(3) 北京大学留学生新生奖学金：免学费，每月提供生活费，提供医疗保险。

注：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评审。相关信息可查看网页：www.isd.pku.edu.cn。

十三、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四、其他事项

若国家在 2017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申请步骤:

